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102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含其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楼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周勇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封其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491,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253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545,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9709%；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5,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82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5,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8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期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6,79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

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9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61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07,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836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5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07,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836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0.0159%。

关联股东周勇先生、宁群仪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80,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8367%；反对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474%；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彭观萍律师和庄浩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